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蘇柏翰
電話：03-8227171#526
電子信箱：boha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1301305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101293911310119221print (376550000A_11301305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於113年7月3日以太企字第11310056101號令修正發布「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入園收費標準」第2條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113年7月3日園署綜字第11310119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

副本：



113/07/10

